

法苑周刊

Law Home Weekly

本刊主笔：王睿卿

主笔闲话

保护商业秘密的重要性



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任何一个企业生产经营方面的商业秘密都十分重要。

加强商业秘密保护，是维护商业秘密权利人合法权益的需要。商业秘密可以为权利人带来一定的、有时是巨大的经济利益。一些不法分子为获一己之力，采取各种手段，侵犯他人的商业秘密，可能给商业秘密权利人造成重大损失。本期封面案件，报道的就是一起公司出卖客户商业秘密给其他公司而引发的侵权案件。法院最终的判决，是对所有人的警示。

要避免类似问题，必须加强商业秘密的保护。其实我们不仅可以通过民事赔偿的方式有效弥补权利人的经济损失，而且可以由市场监管部门通过责令停止、罚款等行政手段及时制止侵权行为的发生，从而最大限度地维护商业秘密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加强商业秘密保护，是维护正常的市场竞争秩序的需要。商业秘密属于民事侵权行为，它不仅损害商业秘密权利人的经济利益，而且破坏正常的市场竞争秩序。加强商业秘密的保护，有助于打击扰乱市场秩序的不良行为，有助于树立公平、诚实、信用的市场经营理念。它可以使民法的基本原则与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有机结合起来，逐步构建和巩固良好的市场秩序。

王睿卿

将客户信息私自披露给别家公司

一地板公司被判赔6万元

江苏南通某地板公司将其掌握的客户已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资料信息、技术资料、生产工艺等信息披露给上海某木业公司，被客户以侵犯公司商业秘密告上了法庭。近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出维持一审的终审判决，被告南通某地板公司的行为属于侵犯商业秘密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行为支出的合理费用共计 6 万元。

【案情回顾】

南通某地板公司为艾迪梦公司从事外包加工业务，双方自 2015 年起发生业务往来。2018 年 10 月，艾迪梦公司（甲方）与地板公司（乙方）签订“外包加工保密协议书”一份，涉及所需加工的技术资料信息和技术资料、生产工艺、订单产品、样品、包装材料等，相互往来的传真、电子邮件，甲方经营信息、财务信息、经甲乙双方在工作实施过程中确认的需要保密的其他信息等保密内容，并约定保密义务和违约责任。

2019 年 11 月 20 日，艾迪梦公司致函南通某地板公司，认为上海某木业公司通过南通某地板公司获取了艾迪梦公司客户资料和产品制造等商业秘密，以及销售保密协议中保护的产品，南通某地板公司的相关行为严重违反了“加工保密协议”及国家法律法规，构成侵权。

2019 年 12 月 10 日，艾迪梦公司人员与南通某地板公司人员进行了电话沟通，对涉及保密事项的赔偿问题进行了商讨，南通某地板公司要求艾迪梦公司给一个具体的赔偿数额。后双方先后四次就违反保密协议事宜进行了沟通，南通某地板公司拟定好协议并加盖公章后发送艾迪梦公司，但艾迪梦公司未确认回传。

在该协议中，南通某地板公司确认其违反双方加工保密协议约定，同意支付违约金 5 万元。2020 年 1 月 13 日，南通某地板公司向艾迪梦公司撤销此前向艾迪梦公司发出的协议。艾迪梦公司遂诉至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判令南通某地板公司向艾迪梦公司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并赔偿艾迪梦公司律师费 35000 元。

南通中院审理后认为，双方就合作事项专门签订了“外包加工保密协议书”，对合作过程中涉及的技术资料、产品样品、传真邮件、经营信息、财务信息等不为公众所知悉的内容进行保密约定，并约



定了违反保密协议的责任，故艾迪梦公司有关销售商、用户名单以及其与南通某地板公司的代加工关系等经营信息属于商业秘密的范畴，应受法律保护。双方虽约定了相关的保密义务，但根据南通某地板公司方负责人袁某在通话录音中的陈述及该公司此后多次邮件所附协议中的内容记载，南通某地板公司认可其违反了与艾迪梦公司保密协议的约定，故南通某地板公司的行为属于侵犯艾迪梦公司商业秘密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应当承担赔偿艾迪梦公司损失的民事责任。

综合考虑本案侵权的方式、规模、时间等因素及原告为制止侵权所支出的合理费用酌情确定赔偿数额，法院遂判决被告南通某地板公司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行为支出的合理费用共计 6 万元。

南通某地板公司不服，向二审法院提起上诉。江苏高院经审理维持了原判。

【法官提醒】

南通中院民三庭庭长秦昌东介绍说，商

业秘密是企业最核心、最宝贵、最具有潜力的财富。无论是民法典还是反不正当竞争法，都加大了商业秘密的保护力度和对侵权者的惩处力度。民法典第五百零一条规定，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无论合同是否成立，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泄露、不正当地使用该商业秘密或者信息，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加强商业秘密的保护，有助于树立市场主体公平、诚信的市场经营理念，构建和巩固良好的市场秩序，有利于营造公平、法治和市场化的营商环境。经营者违反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以及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上述违法行为，获取、使用或者披露他人的商业秘密，都被视为侵犯企业商业秘密的行为。非经权利人同意而使用权利人的非专利技术秘密，属于不正当竞争的行为，由此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来源：人民法院报)



丈夫婚前隐瞒不宜结婚重大疾病 一女子起诉撤销婚姻获支持

男方患有慢性淋病多年，婚前却隐瞒了女方，日前，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撤销婚姻的案件，判决作出后，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本案一审判决已经生效。

甄女士与贾先生于 2020 年 12 月登记结婚。婚后共同生活期间，甄女士发现贾先生患有淋病，遂以贾先生结婚登记前隐瞒不宜结婚的重大疾病且未如实告知为由，起诉到法院，要求判决撤销二人的婚姻关系。贾先生表示同意原告的诉求，自认患有慢性淋病多年，且明知该疾病具有传染性，但因种种原因婚前未向甄女士如实告知，并当庭向甄女士表示歉意。

法院认为，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三条规定，“一方患有重大疾病的，应当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另一方；不如实告知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贾先生患有淋病，具有较强的传染性且难以治愈，在结婚登记前对甄女士未如实告知，现甄女士在法定期间内以贾先生婚前隐瞒重大疾病为由主张撤销婚姻，事实清楚，于法有据，贾先生亦表示认可，法院应予以支持。依照我国民法典、母婴保健法的相关规定，法院判决撤销二人婚姻关系。

代孕合同被认定无效 法院判决损失各自承担

近日，湖南省洞口县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合同纠纷案件，双方当事人因代孕而产生纠纷。

汪某和妻子张某 2018 年经人介绍认识了办理代孕业务的被告刘某。2018 年 9 月，双方签订“助孕包成功服务协议”，后，汪某多次给刘某汇款用于代孕工作，共计 32 万余元。2021 年 4 月，因双方产生矛盾，汪某将刘某诉至法院。

法院审理后认为，原、被告签订的“助孕包成功服务协议”明确是代孕合同，违背法律规定，不具有法律效力。代孕合同，即为代孕方与求孕方约定在代孕中双方权利义务有偿合同。目前，我国法律没有对代孕合同作出明确规定，但卫生部于 2001 年颁布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禁止实行代孕技术，只允许采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通过妻子的子宫进行怀孕。从代孕合同的本质来看，是将代孕方的子宫作为“物”来出租使用，将孩子作为商品交易的对象。以上两方面均反映出代孕合同有违公序良俗、社会公德的一面，与民法典的基本原则相违背，应属无效。

法院判决，被告根据该合同所收取的费用应返还给原告。双方由此产生的其他费用开支应由各自承担，原告要求被告赔偿损失，法院不予支持。

恋爱借款 分手后能否追回

恋爱期间，总是甜甜蜜蜜不分彼此，认为你的就是我的，我的就是你的，对方需要钱就毫不犹豫地拿给他。但事实上，一旦分手闹掰，有些大额转账，可没那么容易要回来了。近日，福建省沙县人民法院诉前调解了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曾是情侣的男女双方因谈恋爱期间的数笔转账，对簿公堂。

据悉，原告黄某与被告王某原系情侣关系，2019 年 9 月至 11 月期间，王某以买电脑需要资金为由，多次向黄某提出借款要求，黄某通过微信转账的方式，陆续向王某转账 10000 元，均未约定借期。

向来情深，奈何缘浅，由于一些原因，黄某与王某分了手。

分手后，黄某想起当初那些借款，便向王某索要，其以各种理由推脱不还。无奈之下，黄某将王某诉至沙县人民法院。收到案件后，承办法官立即联系双方了解情况，并根据诉非联动机制主持了诉前调解。承办法官以案释法，向王某说明了不还借款将会导致的法律后果。最终，王某于次日将所欠款项转给了黄某，黄某向沙县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至此，案结事了。 王睿卿整理